附件7

限额以下装饰装修工程建设活动管理流程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有关人员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上述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处置，同时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针对限额以下的非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应督促装修人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备案）。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责令整改，拒绝整改或反复整改未到位的应约谈、警告，并告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片区指导员，同时根据情况进行立案查处或将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管辖的装饰装修工地进行检查巡查，主要抽查装修人是否存在凿打承重墙、破坏主体结构、违规装修等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相关行为。

由装修人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并向物业管理单位报备，管理单位据实检查。

**消防验收（备案）**

**事故处理（如有）**

**完工报备**

**各行业主管部门专项检查**

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主要检查物业管理单位履行管理职责情况。

**监督及检查巡查**

**物业管理单位告知相关事项并负责日常管理**

**装修人开工申报**